

凉山州教育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修订版）

第一条 为规范凉山州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程序，严肃工作纪律，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凉山州教育基金会章程》，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依法需要审批的事项，以及对本基金会和服务对象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和社会公众，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会议、重大变化、重大事件和重大活动等事项。

第三条 本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的对象依据不同事项确定，包括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承担管理职能的有关部门。

第四条 对本基金会的下列事项进行报批：

- （一）换届选举；
- （二）提前或延期换届；
- （三）修改章程；
- （四）登记事项变更，包括变更名称、住址、业务主管单位、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和业务范围等；
- （五）调整(含罢免)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

长和基金会的理事监事以及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六）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七）举办或承办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

（八）开展涉及国际及涉港澳台合作交流活动，主要包括：加入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出国(境)开展交流活动、志愿服务、人道主义救援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等，主办或承办国际或涉港澳台活动，接受境外捐赠资助及开展相关活动，与境外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合作，组织、接待境外组织及人员来访或参加活动等；

（九）开展涉及民族、宗教有关重大活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公益诉讼等活动，以及涉政类社会智库的重要业务活动；

（十）开展超过 5 万元以上（含）的投资活动；

（十一）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十二）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报批的事项。

第五条 对本基金会的下列事项进行报备：

（一）本年度的工作总结、下年度的工作计划及预算安排；

（二）召开理事会会议；

（三）增补或调整理事、监事；

（四）按计划开展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五）按计划开展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情况；

（六）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接受年度预算外单笔 100 万元(含)以上的境内捐赠；

(八)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报备的事项。

第六条 对本基金会的下列事项进行及时报告：

(一) 党委、政府及领导同志对本组织提出要求、作出批示

(二)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三) 产生严重矛盾、纠纷，导致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

(四)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

(五) 本基金会主要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死亡、失联、被采取强制措施的；

(六) 发生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的；

(七) 产生重大社会负面舆情的；

(八) 其他应当即时报告的事项。

第七条 涉及第四、五、六条事项，本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按照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要求报批、报备或报告。即时报告事项后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需及时续报。

第八条 本制度经 2026 年 8 月 28 日凉山州教育基金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本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及本基金会章程执行。

